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ainMed
Rainmed Medical Limited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自願禁售承諾**

認購協議

於2025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33,559,8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63港元。認購事項須受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的各項條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233,559,8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07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49百萬港元。

董事之自願禁售承諾

本公司亦進一步宣佈，為表達對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長遠價值的信心，本公司執行董事霍雲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霍雲龍博士各自己於2025年5月26日訂立自願禁售承諾，承諾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i)認購協議終止日期；或(ii)倘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則截至完成日期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彼或由彼控制之任何實體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認購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2025年5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5月26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5年5月2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51港元溢價約7.9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48港元溢價約5.3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認購人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策略協同效應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60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33,559,800股認購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233,559,8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33,559,8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不受所有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影響，且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完成時或完成後所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作出之所有分派。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認購人促使一家具有在中國分銷醫療產品的分銷商與本公司就在中國分銷及銷售本公司產品通過雙方協定的形式，訂立為期至少三年的分銷協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授予的許可並無失效、撤回或撤銷；及
- (iii)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i)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除前述者外，認購人或本公司均不得單方面豁免其他先決條件。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與認購人豁免，則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據此(a)（如適用）本公司須根據認購協議退還認購人已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計利息）；及(b)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

完成須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認購人繳足認購款項後，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在本公司指定之地點及時間進行。

禁售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於認購股份發行及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從事與冠狀動脈造影血流儲備分數（「**caFFR**」）系統及冠狀動脈造影微血管阻力指數（「**caIMR**」）系統相關的醫療儀器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讓本公司引入策略認購人作為股東。本公司期望認購人亦將會透過其現有的行業聯繫為本集團帶來策略協同效應，其承諾促使本公司與中國合資格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構成完成的先決條件）即為明證，從而支持本公司的商業化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各項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07百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47百萬港元，其中(i)20%（約7.49百萬港元）擬用於現有及新產品及候選產品的研發；(ii)60%（約22.48百萬港元）擬用於現有及新產品及候選產品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及(iii)20%（約7.4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朱則柯先生全資擁有。朱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曾創辦及參與多個醫療保健行業的計劃及企業。彼目前擔任北京卡貝斯特企業管理中心執行合夥人、北京安布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乾坤恒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江西人之初乳品營養有限公司、湖南優米營養食品有限公司及湖南慈愛南山實業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67,799,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期間不會再有任何變動，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 持股比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霍雲飛先生 ⁽¹⁾	216,332,000	18.52%	216,332,000	15.44%
霍雲龍博士 ⁽²⁾	160,354,000	13.73%	160,354,000	11.44%
呂永輝先生 ⁽³⁾	30,937,000	2.65%	30,937,000	2.21%
谷陽女士 ⁽⁴⁾	5,364,000	0.46%	5,364,000	0.38%
上海同襄灝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同襄灝乾」） ⁽⁵⁾	100,142,000	8.58%	100,142,000	7.1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集團」） ⁽⁶⁾	120,000,000	10.28%	120,000,000	8.56%
周彬先生 ⁽⁷⁾	81,343,530	6.97%	81,343,530	5.80%
河北東拓投資有限公司（「河北東拓」） ⁽⁸⁾	59,801,000	5.12%	59,801,000	4.27%
上海景邁潤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景邁潤」） ⁽⁹⁾	58,927,000	5.05%	58,927,000	4.20%
其他公眾股東	334,598,470	28.65%	334,598,470	23.88%
認購人	0	0.00%	233,559,800	16.67%
總計	<u>1,167,799,000</u>	<u>100.00%</u>	<u>1,401,358,800</u>	<u>100.00%</u>

附註：

- (1) 霍雲飛先生為Opera Rose Trust（由霍先生於2021年8月12日設立的全權信託）的委託人及受益人，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持有Dawning Sky Limited的全部權益，而Dawning Sky Limited則持有Opera Rose Limited的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Opera Rose Limited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文之持股比例並不包括指霍雲飛先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最多2,996,400股股份的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2) Vermilion Bird Limited分別由Glowing Fame Limited及霍雲龍博士（通過Hyljrkyn888 Limited）擁有99.9%及0.1%。Glowing Fame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TCT (BVI) Limited，TCT (BVI) Limited由Core Trust全資擁有，Core Trust為Vermilion Bird Trust的受託人，而Vermilion Bird Trust為由霍雲龍博士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於2021年8月12日設立的全權信託。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ermilion Bird Limited、Glowing Fame Limited、TCT (BVI) Limited、Core Trust及霍雲龍博士各自被視為於Vermilion Bir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呂永輝先生為Mingz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ingz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文之持股比例並不包括指呂永輝先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最多1,350,000股股份的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4) 谷陽女士為ASHG HK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ASHG HK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文之持股比例並不包括指谷陽女士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有權收取最多1,050,000股股份的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5) 同襄灝乾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餘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同襄灝乾的普通合夥人，並由同創偉業（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832793.NEEQ)）全資擁有。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新餘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國盛」）的普通合夥人，亦由同創偉業全資擁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同創偉業由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35.01%，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黃荔女士持有約55%。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餘同創精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同襄灝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黃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同襄灝乾持有的100,142,000股股份及同創國盛持有的29,4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同襄灝乾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6.3%的合夥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同襄灝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平安集團(02318.HK及601318.SH)間接持有(i)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置業」)(為廣州市平安消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安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及(ii)平安資本(為嘉興平匯利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市海匯全利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匯利海」)的普通合夥人)100%的權益。平安資本亦為平安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擁有約99.0%的合夥權益。平安資本由平安遠欣全資擁有,而平安遠欣為由平安金融科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平安置業亦為由平安金融科技(平安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集團、平安金融科技、平安遠欣及平安資本各自被視為於平安投資持有的72,000,000股股份及平匯利海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周彬先生為(i) Light Wisdom HK LIMITED(「Light Wisdom HK」)的唯一股東及(ii)北京輕舟互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輕舟」)的執行合夥人,而輕舟為上海興舟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興舟潤」)及北京輕舟互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輕舟互聯」)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彬先生被視為於Light Wisdom HK持有的49,046,000股股份、於輕舟持有的5,614,000股股份、於上海興舟潤持有的8,611,000股股份及輕舟互聯持有的19,4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河北東拓由詹曦女士及劉力睿先生分別持有52%和48%權益。因此,詹曦女士及劉力睿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河北東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上海景邁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景邁潤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景輝股權,深圳景輝股權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景林股權,上海景林股權由景林資本擁有90%權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景林資本由西藏景寧及上海景武投資分別持有50%及40%,上海景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景寧。西藏景寧由蔣錦志先生持有約84.5%。因此,深圳景輝股權、上海景林股權、景林資本、西藏景寧、上海景武投資及蔣錦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景邁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景林為上海景邁潤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99%合夥權益。因此,深圳景林被視為於上海景邁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深圳景林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景輝股權。景林景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深圳景輝股權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0%合夥權益。景林景嘉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景嘉,而西藏景嘉由景林資本全資擁有。景成域投資為景林景嘉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8%合夥權益。景成域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合夥權益由唐華先生持有83.7%。因此,景林景嘉、西藏景嘉、景成域投資及唐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景邁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33,559,8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新股份。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之自願禁售承諾

本公司亦進一步宣佈，為表達對認購事項及本公司長遠價值的信心，本公司執行董事霍雲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霍雲龍博士各自已於2025年5月26日訂立自願禁售承諾，承諾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i)認購協議終止日期；或(ii)倘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則截至完成日期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不會出售彼或由彼控制之任何實體所持有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霍雲飛先生及霍雲龍博士分別於216,332,000股股份及160,3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根據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認購人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7）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33,559,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6月30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psara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33,559,8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33,559,8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之英文版，當中所顯示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之官方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潤邁德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雲飛

香港，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霍雲飛先生、呂永輝先生及谷陽女士；非執行董事霍雲龍博士、王霖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李浩民先生及陳雪峰先生組成。